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0年11月2日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為落實參加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二、人員管理機制

(一)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二)競賽當日參賽學生、伴奏、音控人員(以下簡稱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應主動聲明14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相關須繳交規定如下：

1. 團體組：需繳交【團體組】健康管理表及【團體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2)。

2. 個人組：需繳交【個人組】健康管理表及【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3)。(無伴奏及相關隨同人員免交健康管理表)

3. 大會工作人員：需每日填寫【大會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及於服務首日繳交【大會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4)

(三)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請儘速離場。

(四)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應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五)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六)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

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七)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三、賽務規劃機制

- (一)於本局音樂比賽官網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 (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三)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 (五)僅開放參賽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及陪同人員(各競賽至多攝錄影 2 人，須憑證入場)、協助搬運樂器人員入場。
- (六)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官網，請自行查詢。

四、場地防疫規劃機制

- (一)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參賽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相關音樂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 (二)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 (四)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 (五)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並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六)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用餐。

(七)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須於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五、清潔消毒管理機制

(一)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需有充足時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二)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

(三)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四)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五)如有安排住宿，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六、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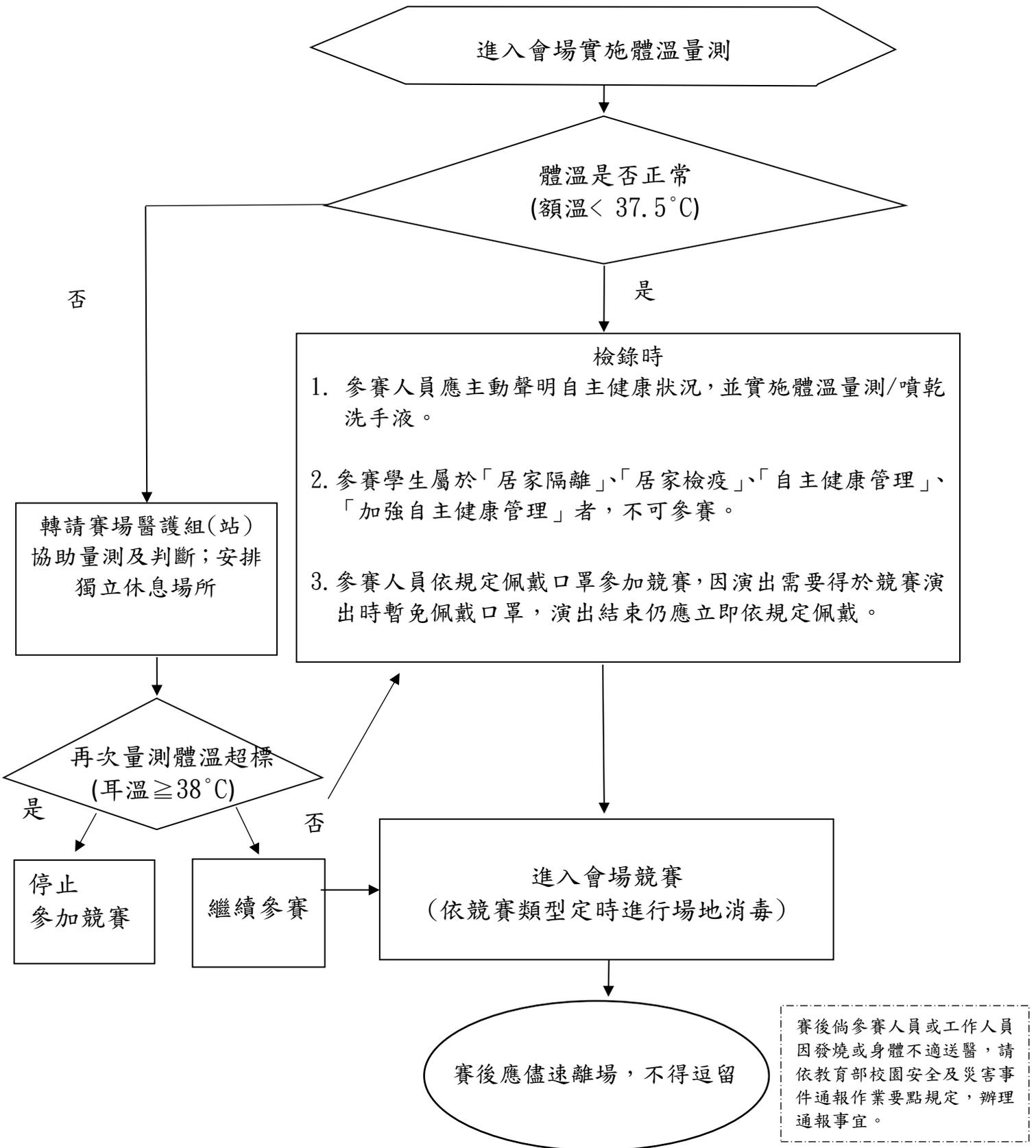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二)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本處理原則係依 2 級警戒規劃，惟疫情發展難以預測，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 2 級期間作業流程圖



「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團體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

(團體賽參賽者、陪同人員皆須繳交)

姓名：_____ 參賽日期：____月____日

參賽當日額溫：_____度C

身份：參賽學生 伴奏 指揮 候補學生 學校隨隊人員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其他_____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否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
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

(個人組參賽者、伴奏、陪同人員皆須繳交)

姓名：_____ 參賽日期：____月____日

參賽當日額溫：_____度C

身份： 參賽學生 伴奏 攝影 樂器搬運人員
 其他_____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嗅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大會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

姓名：_____ 服務日期：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身份：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_____人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嗅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四、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單位檢核
7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降低感染風險，工作人員於 14 日前進行體溫量測登記，落實健康監測 ✓ 前一日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不宜擔任工作人員，應啟動備援人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防疫宣導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相關網站、報名系統或活動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防疫措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備有體溫量測設備（紅外線體溫量測器、額溫槍、耳溫槍），以及足量 75%酒精或洗手設備、口罩（備用）等防疫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清潔消毒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場域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針對公共區域，例如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以及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設備消毒工作，務必加強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住宿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地點應加強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飯店內均備有酒精提供手部消毒 ✓ 如住宿期間有任何身體不適的情形，請就近尋求活動工作人員或飯店工作人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次	風險評估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單位檢核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規劃

110.09.29師資藝教司

疫情 警戒標準	辦理方式及應變措施
一級警戒	<p>如期辦理</p> <p>執行基本防疫措施: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設施,實施實名(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無法佩戴口罩之競賽項目於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注意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及動線規劃情況,維持社交距離。</p>
二級警戒	<p>如期辦理</p> <p>除嚴格執行上開基本防疫措施,同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文化部公布之最新「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劃各項競賽辦理方式,並於提報衛生主管單位核備後辦理。</p>
三級警戒	<p>停止辦理競賽</p> <p>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p>
四級警戒	<p>停止辦理競賽</p> <p>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p>
<p>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所頒布「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文化部 8 月 27 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p> <p>2. 本競賽預定於各項競賽前 21 天宣布辦理與否,惟 COVID-19 疫情嚴峻,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p>	